

锡林郭勒盟科学技术局文件



锡科发〔2025〕26号

签发人：任志龙

锡林郭勒盟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锡林郭勒盟重点产业链创新联合体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旗县市（区）农科局，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发挥企业出题者作用，以建设盟级重点产业链创新联合体为重要载体，推动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深度融合，结合锡盟实际我局制定了《锡林郭勒盟重点产业链创新联合体建设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锡林郭勒盟重点产业链创新联合体建设实施方案》

(此页无正文)



锡林郭勒盟重点产业链创新联合体建设 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发挥企业出题者作用，以建设盟级重点产业链创新联合体为重要载体，推动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深度融合，提高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成效，结合锡盟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功能定位

创新联合体是产业技术创新平台的组成部分，由创新型企业或列入盟级培育的新型研发机构牵头，将产业链上下游有优势、有条件的企业及相关重点学科的高校、科研院所（或新型研发机构），有效组织起来进行上下游联合攻关、产学研用融合、生产要素共享的体系化、任务型的创新合作组织，为开展关键共性技术研发以及科技成果中试和示范应用而组建。布局重点产业链创新联合体旨在围绕锡林郭勒盟（以下简称“锡盟”）重点产业链，“自上而下”统筹布局一批联合体，通过开展全链条有组织科研，形成一批产业创新人才团队，形成产学研融通，进一步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二、目标任务

围绕锡盟重点产业链，以及盟委、行署部署的其他重点产业，立足于企业创新发展的内在要求和合作各方的共同利益，按照“成熟一个、启动一个”和“每个重点产业链至少一个联合体”

的原则，谋划建设一批联合体，攻克一批产业发展关键技术，转化一批重大科技创新成果，聚集一批科技领军人才，形成人才资源与产业链融合、科技资源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的高质量发展新态势。

三、组建条件

（一）建设目标明确。围绕重点产业集群，有明确的制约产业发展的重大科学问题、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科技成果转化等清单。

（二）优势企业牵头。联合体牵头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是联合体的主要负责人。牵头单位为盟内注册的企业，一般为产业链龙头企业、链主企业，具备较强的行业影响力，能够集聚产业链上中下游企业、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等创新资源，有专职研发团队，一般应建有盟级及以上创新平台，近三年研究开发费用占营收比例不低于3%或年度研发费用不低于1000万元。

（三）产学研充分联合。联合体组成单位包括盟内外产业链内相关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或其他组织机构等。成员单位应具备一定的研发和技术配套能力，成员单位（含牵头单位）原则上不少于8个，在我盟注册单位比例不低于50%，成员单位中企业数量不低于50%，应分布在产业链上中下游。原则上一个牵头单位仅限牵头组建一个联合体。

（四）运行机制健全。联合体各参与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需共同签订组建协议，明确各方任务分工、权利义务等。联合体管理协调机构，应为相对固定机构，能够统筹协调管理联合体内攻关任务的组织实施，支撑联合体良性运转，并有相应的条件

保障。联合体应建立专家委员会，为攻关决策提供技术咨询。根据不同攻关技术领域，建立健全产学研协同攻关、收益分配激励、知识产权共享等运行机制，充分激发各方协同创新活力。

四、组建程序

（一）遴选牵头企业。确定牵头企业以“自上而下”决策为主，由锡林郭勒盟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盟科技局”）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据企业发展基础、创新优势等情况，结合产业链创新需求，择优确定牵头单位。

（二）编制建设方案。牵头单位根据联合体组建要求，联合行业内相关企业、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确定拟参加联合体的成员单位，编制联合体建设方案，提出联合体建设的目标任务、组织架构、运行机制、进度安排等。

（三）可行性论证。盟科技局组织相关领域专家、盟直相关部门人员，对联合体建设方案等进行论证，形成论证意见。

（四）制定章程和组建协议。牵头单位会同成员单位共同拟定联合体章程和组建协议，章程应明确联合体的建设宗旨、业务范围、组织架构、运行机制等。组建协议明确工作目标、工作任务、合作内容、成员单位权利义务、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属、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方式、成员单位进入或退出机制等。

（五）核准组建。拟建联合体由盟科技局批复，命名为“锡林郭勒盟×××重点产业链创新联合体”。

五、支持措施

（一）加强项目支持。支持联合体深度参与相关产业重大科技决策，盟级科技专项指南编制等工作。探索建立创新联合体重

大科技计划项目连续支持机制，对创新链融合紧密的联合体，采用定向组织等方式给予重大科技攻关项目的连续支持。优先支持联合体申自治区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

（二）加大经费支持。在盟级科技计划中设立重点产业链专项，按照“以需求定任务，以任务配资源”，系统布局全链条攻关，通过“揭榜挂帅”、定向委托等方式，支持联合体承担重大任务，推动企业成为科技创新主体。鼓励社会资本利用股权投资、项目投资等多种形式参与联合体建设。对运行良好的联合体，其成员单位有融资需求的，优先向金融机构推荐。

（三）提升成果转化水平。充分利用“蒙科聚”锡林郭勒分中心创新驱动平台，以积分奖励和项目资助等方式，推进盟内外高等学校、科研院所重大成果二次开发和中试熟化，在联合体内实现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四）支持平台建设。支持联合体填补盟内行业创新平台空白，引导联合体建设创新平台载体，支持联合体内形成稳定合作关系的成员单位组建或参与建设盟级技术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享受盟级科技支持政策。对符合自治区重点产业链创新联合体申报条件的，优先支持并推荐申报。

（五）加强人才引育。支持联合体引进培育一批顶尖创新人才及团队、青年科技人才，采取“人才+项目”方式给予一定的项目资金支持，鼓励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关键技术攻关、前沿技术创新、工程技术突破和跨学科跨领域交叉合作。加强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对本土人才的培育，带动本地区科技人才后备力量建设。

六、管理监督

(一) 经盟科技局核准的创新联合体，应当在每年12月31日前向推荐单位和盟科技局报送本年度的总结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提出当前存在的问题和需要政府部门协调解决的事项。推荐单位和盟科技局根据实际情况，按职能积极帮助协调解决有关事项，对联合体建设发展效果不好的加强督促指导。

(二) 联合体须建立完备的承担盟级科技项目的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在申请和承担项目时，须清晰界定成员单位间的“责权利”关系，如出现经费分配不当、任务配合不力等问题，盟科技局、财政局将及时终止项目，收回经费。

(三) 联合体可依据《章程》对组织机构、成员单位、共建协议等联合体内部事宜进行变更和调整。联合体的名称或者牵头单位主体发生变更的，原有的联合体自行解散。变更事项如与承担自治区或盟级科技项目相关，须向项目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四) 加强牵头和成员单位科研诚信管理，对违反科研诚信要求的进行追责和惩戒。牵头和成员单位涉及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 附件：1.锡林郭勒盟重点产业链创新联合体牵头企业推荐表
2.锡林郭勒盟创新联合体组建协议
3.锡林郭勒盟创新联合体备案登记表

附件 1

锡林郭勒盟重点产业链创新联合体
牵头企业推荐表

产业领域： _____

牵头企业：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盖章)

推荐单位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锡林郭勒盟科学技术局

2025 年制

一、企业基础信息表

| | | | | | |
|--------------------|----|-------|-------|----------|------|
| 1.所在产业基本信息 | | | | | |
| 产业领域 | | | | 细分产业领域 | |
| 企业重点研发方向 | | | | | |
| 2.牵头单位基本信息 | | | | | |
| 牵头单位名称 | | (盖章)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近三年销售收入(万元) | | | | | |
| 2022年 | | 2023年 | | 2024年 | |
| 近三年研发投入(万元) | | | | | |
| 2022年 | | 2023年 | | 2024年 | |
| 有效知识产权数量 | | | | 有效发明专利数量 | |
| 3.企业科技人才(科研团队情况)情况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职务/职称 | | 从事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创新平台情况

| 序号 | 平台名称 | 产业领域 | 级别 | 批复认定单位 | 建设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承担科技项目情况（2022年以来）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产业领域 | 项目级别及立项单位 | 实施期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企业和产业链发展及科技创新情况

(模板)

(一) 企业总体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地址、上市情况、企业资质(高新技术企业、独角兽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员工数量、2024年销售收入等,重点阐述企业在产业链发展中的作用、地位、贡献等。

(二) 企业技术创新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研发团队情况(人数、高端人才情况)、研发平台建设情况(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研发投入情况、承担科技计划、掌握的核心技术、高端产品情况及市场占有率。

(三) 企业科技成果、荣誉情况

包括知识产权情况、获得的奖项(国家级、省级科学技术奖等)情况。

以上内容字数控制在 2000 字以内。

(四) 企业所在的产业链发展情况

包括所涉及的自治区产业链发展规模、在国内、区内、盟内的地位、产业链条结构(上中下游产品、企业等,可包含区外情况),初步分析产业技术发展瓶颈、相关攻关任务对产业的影响等。

本段内容字数控制在 2000 字以内。

附件 2

锡林郭勒盟重点产业链创新联合体组建协议

(参考模板)

创新联合体名称：

行业类别名称：

牵头单位：_____（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为推动锡林郭勒盟*****科技创新、技术进步和成果转化，依据锡林郭勒盟*****产业目前实际情况和锡林郭勒盟*****重大科技专项要求，成立锡林郭勒盟*****重点产业链创新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经所有成员单位同意，签署联合组建协议，内容如下。

一、参与单位

1. 牵头单位

2. 核心层单位

3. 紧密合作单位

4. 一般协作层单位

二、技术创新目标

三、任务具体分工

四、各成员单位的责权利（明确创新联合体解散时各成员单位的权责分配）

五、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归属、许可使用和转化收益等分配办法

六、科研诚信追究方式

七、违约责任追究方式

八、所有成员单位签章

注：此模板仅供参考，各单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起草。

附件 3:

锡林郭勒盟重点产业链创新联合体 备案登记表

创新联合体名称:

牵 头 单 位: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填 报日期

年 月 日

锡林郭勒盟科学技术局

2025 年制

填表说明

一、联合体牵头单位须加盖法人公章。

二、产业领域指联合体所涉及我盟产业链方向传统特色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三、联合体内已建平台数量指所有成员单位在本产业领域已建成并正在运行的盟级及以上各类创新平台。

四、对联合体牵头单位、成员单位在行业（或领域）中地位、分工、合作基础、开展活动和取得的实效做简要说明。

五、联合体组建申请表需附《锡林郭勒盟重点产业链创新联合体组建协议》。

四、成员单位在行业（或学科）中地位的简要说明

| 序号 | 成员单位名称 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在行业（或学科）中的地位，在联合体内分工（限 200 字） |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五、联合体已具备的合作基础、开展活动和取得的实效

牵头单位审核意见

牵头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